

延安市中药材产业发展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延安市经济合作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6905101040011035

法定代表人：杨东

住所地：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综合楼一楼107

乙方（受托方）：陕西西京中医药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610000752115273H

法定代表人：李朝峰

住所地：西安市莲湖区梨园路36号园湖曲小区1幢10104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延安市中药材产业发展咨询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与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延安市中药材产业发展的专业技术顾问咨询服务，年度咨询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1.8万元（大写：壹拾壹万捌仟元整）。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但不限于：

(1) 为延安市中医药产业链企业在中药材种植、生产、加工等环节提供现场技术指导；

(2) 根据甲方实际需要，推荐不少于 15 家以上中药材企业来延投资考察；

(3) 在服务期内，及时提出具有针对性和实践参考价值的意见建议，重点围绕延安市中药材产业发展中的关键技术难题攻克、中药饮片生产加工工艺流程等方向；

(4) 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服务及研究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导向及行业标准，具备专业性、科学性和实用性。

二、服务方式与期限

1. 乙方应采取现场调研、会议研讨、线上沟通、书面建议等多种方式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义务。

2.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8 日止。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内完成全部咨询服务工作。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

1. 本合同年度顾问咨询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11.8 万元（大写：壹拾壹万捌仟元整），该费用为含税价，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成本、费用、利润及税金。

2. 支付方式：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七日内一次性将上述

服务费用人民币 11.8 万元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陕西西京中医药研究院

开户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土门支行

账号：2701050501201000014918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的合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约付款。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调研、现场指导等工作提供必要的协调与支持，包括协助联系相关企业、提供基础资料等。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及成果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建议。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4. 乙方应组建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家团队提供服务，并保证服务内容的质量与深度。

5.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相关报告或成果，并对其科学性、合法性负责。

6.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及关联企业的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五、知识产权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相关研究成果的知识产

权，自该交付甲方之日起，归甲方所有。

2. 乙方有权在不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将服务过程中形成的通用性技术知识、研究方法用于自身的科研及学术活动。

六、保密责任

1. 任何一方对于因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及关联方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数据等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亦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

2. 此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七、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经甲方认定存在重大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若乙方无法补救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相应费用并赔偿损失。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通知、文件等，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送达以下地址。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本合同载明地址发出的通知即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盖章）： 延安市经济合作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12 月 9 日



乙方（盖章）： 陕西西京中医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12 月 9 日



